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證券」)，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通獲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適當之相關文件及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李均怡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朱德森先生及陳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